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殷琪
代　理　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康立賢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鄭峻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峻宇間因本院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1 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9日所為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 號裁定，就聲請人於本院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1 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所提出「民事起訴狀」所附原證9 所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，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得聲請撤銷該命令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狀所附原證9 ，並無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為此，聲請人依上述規定，聲請撤銷就主文所示本院所核發該原證9 部分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5 項規定，本院108 年度民秘聲字第3 號秘密保持命令裁定，於本裁定確定時，於撤銷部分之範圍內，失其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